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宁文综罚告字〔2026〕65号

当事人：时元平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3412251985****2012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天地花园7幢508室

2026年4月18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上犹县文广旅体局移送线索称2026年4月16日，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给南京尚诚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游团在上犹县发生“甩客”纠纷。当天，执法人员到两家旅行社执法检查，调取了旅行社合作协议书、团队确认书，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初步查明，时元平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招徕18名游客，并收取团款，将游客交由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时元平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本机关于2026年5月12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招徕、组织18名游客参加2026年4月12日至18日江西旅游，收取团款，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当事人以个人名义将18名游客委托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双方签订了团队确认件，约定接待费用为37422元，实际支付10980元，剩余款项一直未结清，导致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要求地接社暂停给游客办理酒店入住。调查期间，当事人一直不回应，不配合。

2026年7月14日，接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线索移交函，反映南京云游旅行社与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另案处理）合作时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查明，南京云游

旅行社未操作该团队，当事人因使用昵称为“云游”的微信，致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误认为其为云游旅行社。当事人招徕、组织24名游客参加2026年6月9日至15日河南旅游。当事人以个人名义将24名游客委托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待，因当事人未按约定支付接待费用，致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停止接待。

当事人在招徕、组织18名游客参加江西旅游活动中，向3名游客按2679元/人收取团费共8037元，其余游客不配合调查致当事人收取的团费总额无法查清。此行程中当事人与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约定接待费用为37422元，实际支付10980元，剩余费用未结清。故认定江西行程中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查清。当事人在招徕、组织24名游客参加河南旅游活动中，执法人员多次联系游客，但无人愿意配合调查，致当事人收取的团费总额无法查清。此行程中当事人与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约定接待费用为1400元/人共33600元,实际支付2000元，剩余费用未结清。故认定河南行程中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综上，当事人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招徕、组织多名游客参加包价旅游活动，收取团款，并以个人名义委托旅行社提供接待服务，其行为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本案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当事人人口信息查询结果1份;本证据证明了当事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3.团队确认件复印件1份；

4.团款对账单1份；

5.时元平所书欠条 1 份；

6.吴某某与时元平聊天记录复印件 2 份；

7.郑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对郑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

9.郑某某付款记录复印件 1 份；

10.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1.对孙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

12.当事人微信主页截屏复印件 1 份；

13.出团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14.聊天记录复印件 1 份；

15.情况说明 1 份；

16.对吴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8 月 10 日）；

17.情况说明 1 份；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江西行程中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18.《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

19.对吴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1 日）；

20.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1.江苏共赢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22.吴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3.林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4.对林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6 年 5 月 9 日 ）；

25.林某某付款记录复印件 1 份；本组证据证实当事人在江西行程中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26.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线索移交函》1 份；

27.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线索核查函》1 份；

28.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

29.《现场检查笔录》1 份；

30.《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1.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证据材料 3 份；

32.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程单复印件 1 份；

33.订车合同复印件 1 份；

34.旅游团队服务质量调查表 1 份；

35.旅行社派团单 1 份；

36.游客名单复印件 1 份；

37.放弃行程证明 24 份；

38.《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39.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0.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 1 份；

41.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2.河南启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43.李祖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4.薛方方导游证复印件 1 份；

45.《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46.《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 1 份；

47.情况说明 1 份；

48.聊天记录截屏复印件 24 份；

49.当事人所书欠条复印件 1 份；本组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河南行程中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情节和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50.电子数据制作笔录 2 份。

以上证据是行政机关依法取得或者当事人依法提供的，且

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实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当事人非法组织旅游活动，且未向地接社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导致江西、河南两次旅游活动均出现地接社“甩客”情况发生，在当地引发群体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应当予以从重处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第 118 项“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较重程度裁量幅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万元（8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

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捌万元（8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703 室

联 系 人：费靖雅　张超蓝　　联系电话：86885358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11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对应文旅部指导目录第102项）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3.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